

股東會「通訊投票」相關常見問題 Q & A

第一部分：法令規範相關

Q：建立「通訊投票制度」之宗旨？

- A：1. 目前上市、櫃公司總數已逾 1,200 家，大多數股東因時間或距離之關係無法親自參加股東會，行使股東權益；又股權分散之上市、櫃公司經營者常以發放紀念品方式收集委託書來達到股東會開會法定成數及鞏固經營權，耗費極大社會資源與成本，但這些費用往往是由投資人（股東）買單。
2. 鑑於通訊科技之快速進步，我國已於 94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法通過「股東會電子化」，即是藉此提供便利與多元化管道，鼓勵股東充分運用電子化科技，透過通訊投票行使表決權視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對遠距離之股東而言，其透過通訊方式可輕鬆行使其表決權，而免除其因路途遙遠而無法親赴股東會場之苦；亦可同時解決多家公司同日召開股東會致股東無法親自出席之問題。
3. 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Q：目前我國公司法與通訊投票制度有關的條文重點規定如何？

A：鑒於電子科技時代來臨，並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之議決，增加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立法院 94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並於 94 年 6 月 22 日經總統令頒佈（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2841 號令）；針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重點說明如下：

1. 增訂條文第 177 條之 1、第 177 條之 2：

依現行公司法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方式，有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兩種，此次修法，新增兩種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 (1) 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又公司應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俾讓股東知悉並運用。

2. 修正條文第 172 條、第 183 條：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節省公司通知事務之成本。修法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有關開會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及會後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均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為之。

3. 增訂條文第 172 條之 1：依現行公司法規定，股東於股東會開會之前，並無提出議案要求董事會將所提議案列入開會通知之權利。修法後，單一或數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一項以 300 字為限之股東常會議案，該提案股東並應出席股東常會參與所提議案之討論。

4. 增訂條文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鑒於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護投資大眾權益，推動公司治理，有建立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必要，公司採行此種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董監提名制度，係由單一或數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向公司提出董監候選人名單，公司收到董監候選人名單後，應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公司即將相關資料公告，俾利股東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進行選任。

Q：若股東以通訊投票方式進行投票，可否行使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表決權？

A：1. 股東使用通訊投票平台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2. 故配合通訊投票制度之實施，公司法業已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增列股東提案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故建議股東可依前述規定，事先透過提案權方式積極參與公司經營，應可補救臨時動議及修正案之提出。

Q：股東有反對意見需進行票決？

A：1. 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者：倘現場出席股東就系爭討論議案無表示反對意見，依經濟部商業司 94 年 10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402136260 號函：「...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如股東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其中有反對權數或棄權權數，股東會當日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不包括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無異議者，仍屬上開公告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規定之範疇。至於是否逐案票（表）決，與上開公告規定事項，係屬二事。」，該案當無庸再行票決，僅須於議事錄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即可。

2. 現場出席股東有異議者：

(1) 按股東於股東會對所提議案有異議時，是否須經票決乙節，法無明文限制，且觀經濟部商業司 94 年 4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402406590 號函：「...2.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所示，亦無將票決視為股東有異議時之議案必要表決方式，職是，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是否須經票決，須視各該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之內容而定。

(2) 故如於現場有反對意見而進行票決者，與現行股東會作業相同：由股東會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有異議者，應僅就現場出席股東進行票決，再與書面及電子投票合併計算載明於議事錄，其應載範例內容建議如下：

討論案第xx案，案由：.....。

決議：

贊成○○權（現場出席股東○○權+通訊投票出席股東○○權）

反對○○權（現場出席股東○○權+通訊投票出席股東○○權）

廢票○○權（現場出席股東○○權+通訊投票出席股東○○權）

表決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票決，其中○○○同意(或反對)通過, 佔總權數○○.○○%。

Q：股東可進行通訊投票之期間為何？股東是否須於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時，才可至通訊投票平台投票？

A：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通知之寄發時點，及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一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故如於發行公司有採行通訊投票制度供股東參與股東會者，股東則可在收到開會通知書後、並於上列規定之時限內，依開會通知書所載明之行使方法進行通訊投票作業（目前提供通訊投票平台機構者如：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務有

限公司)，股東若未收到開會通知書者，應自行於股東會 5 日前至該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補發開會通知書，以利進行投票作業。

Q：若股東以通訊投票方式進行投票後擬作撤銷，可否再重新進行投票？

- A：1.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一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故股東於前述期間內，可隨時進行通訊投票之變更與撤銷。
2.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故股東於前述期間內，可進行撤銷投票，逾期撤銷者，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Q：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撤銷時間點為何？

- A：依公司法規定之精神，前一日意指為午夜 12 時止；但為利於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作統計驗證及股東會準備作業，通訊投票平台撤銷投票作業可配合發行公司需要作彈性調整，將撤銷投票作業之截止時點訂於股東會前一日下午五時正為準，惟建議發行公司在股東會召集公告及開會通知書中應作清楚、明確之揭示，告知股東有關撤銷投票作業之截止時點，以杜爭議。

Q：發行公司對採通訊投票出席之股數揭示、及驗證統計規定為何？

- A：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規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2. 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公司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代辦股務機構、其他代辦股務機構或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司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辦理前項統計驗證事務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程序；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就該書面是否為公司印製、股東是否簽名或蓋章予以驗證。第一項統計驗證之程序及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由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備供查核。」

Q：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行使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表決權之規定為何？

- A：1. 法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0538 號。
2. 內容：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下列方式行使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表決權者，得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之限制：
- (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或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之。
- (2) 除依前點規定行使持有股份之表決權外，於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

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於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由指定之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依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授權，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出席為之。

- (3)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一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點規定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4) 本會 94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000164 號令自即日起廢止；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Q：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之規定為何？

A：1. 法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1084 號。

2. 內容：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4) 本會 93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6252 號令自即日起廢止；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Q：證券商行使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表決權之規定為何？

A：1. 法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1096 號。

2. 內容：訂定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或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
- (2) 證券商除依前揭規定方式行使證券商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外，對於證券商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由證券商指派人員出席為之；至證券商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證券商得不指派人員出席。
- (3) 證券商依規定指派公司或人員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4) 本會 94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40000225 號令自即日起廢止；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Q：投資人可自由選擇採用通訊投票方式出席發行公司股東會嗎？

A：目前法令尚未強制規定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一定要採行通訊投票，故除以目前傳統『委託書』及『股東親自出席』方式外，建議發行公司可於提經董事會決議後，並在股東會召集公告及開會通知書上載明『通訊投票』相關行使方法與說明要點，即可增採『通訊投票』方式供股東使用，如此股東才可選擇使用以電子通訊或書面通訊行使股東表決權。若發行公司擬增採股東會通訊投票方式，則發行公司應與通訊投票平台機構（目前提供平台機構者例如：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契約後行之。

Q：公司如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時，其提名制度之適用為何？是否須配合修定公司章程？

A：1.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又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要求應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獨立董事之選舉，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至於非獨立董事部分，是否亦採提名制度，則由公司股東會修正章程時自行決定。換言之，獨立董事必須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而其他非獨立董事部分，可採用提名制度，亦可不採用並維持原有累積投票制之選任方式。

(1) 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應如何載明於公司章程？：經濟部商業司表示，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於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應於章程中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載明：一、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二、獨立董事名額○人。三、獨立董事名額○人至○人。又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之提名方式公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時，其名額應予確定，不得仍依章程規定之「○人至○人」公告。

(2) 獨立董事、一般董事如何進行選舉？選舉時如何計票？：經濟部商業司表示，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2. 對現行公司未採「提名制度」者，其變通方式即是發行公司依現行委託書作業規定：於股東常會前 38 日（臨會前 23 日）彙總所有的徵求人擬支持之候選人名

單，除應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外，還可至證券基金會網站查詢，可使採用「通訊投票」行使股東權的股東，得以多途徑參酌選擇其所支持的對象。

Q：於股東會進行選舉議案時，選舉票是否可以分割處理？

A：1. 法令依據：經濟部 95.05.22 經商字第 09502070850 號函。

2. 內容：公司選舉票分割允屬公司自治事項--按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是以，公司如採累積選舉制，股東可將選舉權集中投給一人或數人或分散給所有董事候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所詢選舉票分割一節，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第二部分：實務作業相關說明

Q：股東如何得知發行公司委託通訊投票平台機構為何、如何行使通訊投票？

A：1. 依『公司法』第 177 之 1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故公司擬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供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者，依規定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如開會通知書及公告）；股東如擬以通訊投票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於收到開會通知書後，即可依其所載之行使方法，以通訊投票方式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Q：股東會前一天股東尚可撤銷投票，股代作業不及？

A：1. 載明撤銷時間：為利於統計驗證及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股東會作業，建議發行公司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訂於股東會前一日之撤銷時間以下午五時正為準，通訊投票平台亦配合作撤銷投票作業截止時間之明確揭示。

2. 第一階段會前五日作電子投票與委託書比對：通訊投票之結果係由平台系統彙總，且在股東會五日前已可掌握第一階段之投票結果，可先將電子投票資料 Down load 與委託書作比對處理。

3. 第二階段在股東會前五日至前一日間剔除撤銷之資料：於撤銷期限時間截止後，Down load 在股東會前五日至前一日間撤銷之資料並予以剔除，即可得知通訊投票之最終結果、作最後之統計驗證，再將之與以委託、親自方式出席之資料彙整，並依規定於開會場所作明確之揭示即可。

4. 綜上分階段作業，且以美、日為例，使用電子投票多為法人投資機構；我國初期使用應亦以前述機構為主，應不需耗費太多的人力與時間。

Q：股東資料上傳通訊投票平台機構，是否有股東名冊資料外洩及股代恐有涉違反個資法之問題？

A：1. 依法務部解釋（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9006 號）說明：發行公司委由臺總辦理股東通訊投票業務而提供股東個人資料之作業並未有違反個資法之問題存在。

2. 通訊投票平台機構--以目前提供平台機構者-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屬於中介平台，資料保全無虞，發行公司與該平台於簽訂使用契約時可依實務配合情形約定雙方之權責義務關係；在股東名冊保全上，該平台並不需提供股東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可依發行公司之選擇，自行設定只有股東本身知道的暗碼組合公式，自無有股東名冊外洩的問題產生；另如有股東提請訴訟時，在法律面之舉證機制上，將可由該平台提供股東使用記錄作為舉證依據，如：登入之帳號、姓名、作業時間、IP 來源等，較現行書面委託書更能尋求舉證來源。

Q：未採 CA 認證身分之確認？身分證重號如何處理？會否產生股東會無效問題？

A：1. 通訊投票平台機構如未採用 CA 認證，但能透過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安全控管機制，兼顧平台使用的普及性與便利性，並簡化股東行使電子通訊投票權的流程下，只要此一平台能提供投票時間、IP 位址等舉證資訊並盡到平台善良管理責任，在成本效益及推廣上是優於採 CA 認證之方式。

2. 身分證號重複問題無虞：因通訊投票平台機構完全依照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原始資料進行處理。

3. 股東投票資料係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即使有身分證號重覆，惟 CN 碼／密碼不同，在股東進行投票作業時仍可明確區分，通訊投票平台機構需在 CN 碼及密碼二項條件符合後才可進行投票作業，不會有股東會無效之問題。

Q：無法掌控投資人投票意願（特別是董、監改選），尤其外資機構投資人持股高之公司，一但外資投反對票或棄權票，議案恐無法通過？

A：1. 發行公司之經營除應重視績效、公司治理層面之問題以達成股東之期待外，投資人關係(IR)之建立與維護亦不容小覷：如公司在經營理念與績效能取得外資機構投資人之認同與支持，則其在股東會投票時會傾向支持公司、較不會投下反對票；如在投票期間得知有股東投下反對票之情形，公司亦可先掌握資訊、與該股東先作溝通、了解股東的意向與需求，以減少股東會召開時的阻力。

2. 另在法令規範方面，仍有待主管機關擬訂相關配套：如：制定並解決外資分割投票的相關法令與措施。

Q：股票信託之股東該如何投票？

A：股票持股信託之股東一般視為已轉讓，集保公司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交付發行公司（股務機構）之股東名冊將會依信託公司所提供之統編資料，此時發行公司（或其股務機構）可依該統編資料為持股信託者開立不同之戶號；但實務上股票信託之股東權益行使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股票信託契約約定之精神、以現行之作業模式由開會通知書收受人辦理通訊投票作業為佳。

第三部分：其他

Q：通訊投票之優點為何？

A：建置通訊平台行使表決權系統，應兼具安全性與便利性考量之管控機制，接受各發行公司之委託、受理股東採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業務，排除時間空間之限制，只要投資人（股東）在股東會前五日上網投票或以書面投票方式寄達，通訊投票平台將忠實地彙總統計並公開股東投票情形，此一平台如同美國 ADP 中介機構，藉由具公信力、獨立性的平台，在發行公司與股東之間，扮演兩者間之中介橋樑角色。因此通訊投票制度除讓股東在行使股東權益時兼具方便性、直接性與真實感外，且可不受人情干擾，解決股東會同日召開，股東分身乏術與交通不便問題；亦有助於發行公司解決股東會安排場地問題，使股東會得以順利召開並提昇公司治理形象。

Q：發行公司採用通訊投票之優點為何？

A：1. 議事效率提升：主席輕鬆主持議事。
2. 降低成本（紀念品/印製郵資等）、簡化作業。
(1) 節省紀念品購置成本、運送成本及發放人力。
(2) 簡化股務作業及人工處理費用支出。
(3) 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錄發送作業可採以電子方式取代傳統書面印刷郵寄（未來目標）。
(4) 電子通訊投票費用可合理地由發行公司支出。
(5) 解決股東會地點難覓之困擾及降低租金場地費用(e化程度高時)。
3. 國際形象之加分：經濟效益大，同時提升我國及企業之國際 e 化與公司治理形象。
4. 方便股東行使股東權益：增闢管道，提高股東會出席率，易達成法定出席成數，有利股東會召開。

Q：股東行使通訊投票之優點為何？

A：1. 節省股東時間及金錢。
2. 解決股東會同日召開分身乏術與交通不便之問題。
3. 因多數股東會同日召集，可便利法人行使表決權，免除指派人力不足之問題。
4. 具有方便性、直接性與真實感，且可不受人情干擾。
5.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提昇「股東民主」境界。

第四部分：實務作業之建議參考範例

【1】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提案範例：增採電子通訊投票制度

第○○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年度股東常(臨時)會時間、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並擬增採電子通訊投票制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訂於○○○年○月○○日(星期○)○○時○○分，假○○○○○本公司會議室(○○縣/市○○市/鎮/鄉○○○路○○號)召開○○○○○年度股東常(臨時)會。

二、本次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
- (二)承認事項：、、、
- (三)討論事項：、、、
- (四)選舉事項：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三、本次股東常(臨時)會擬依公司法第 177-1 條規定，增採以電子通訊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行使方法將依規定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通知本公司股東，其有關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悉依公司法及有關之法定規定辦理。

四、以上提請 同意。

決議：

【2】股東會公告範例（除藍字建議外，應公告內容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開○○○年股東常(臨時)會公告

主 旨：公告召開本公司○○○年股東常(臨時)會。

依 據：公司法規定暨本公司○○○年○○月○○日董事會決議。

公告事項：

一、開會時間及地點：本公司訂於○○○年○○月○○日(星期○) ○○時○○分假
○○○○○本公司會議室(○○縣/市○○區/市/鎮/鄉○○路
○○段○○號○○樓)舉行○○○年股東常(臨時)會。

二、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
- (二)承認事項：
- (三)討論事項：
- (四)選舉事項：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有關盈餘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內容：(或於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四十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並另行公告)。
- (二)為方便股東參與本次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採電子通訊投票，並將依公司法規定載明其投票方法於開會通知書。
- (三)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會提出議案者，本公司將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受理股東就本股東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股東務請於上述期間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提案手續。受理提案處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縣/市○○區/市/鎮/鄉○○路○○段○○號○○樓〉電話：(XX)XXXX-XXXX。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停止股票(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轉讓暨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務請於○○○年○○月○○日下午○○時○○分前親臨或掛號郵寄(郵寄過戶者以郵戳為憑)本公司股務室(或股務代理部)：○○縣/市○○區/市/鎮/鄉○○路○○段○○號○○樓，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俾可享受出席本次股東會之權利。

五、凡參加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會三十八(常會)/二十三(臨會)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股務室。

七、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三十(常會)/十五(臨會)日前分別寄發各股東，如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股務室洽詢，聯絡電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除分函通知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3-1】開會通知書範例

(一)增採電子方式投票開會通知書建議範例：載明電子投票方法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依公司法 177 條之 1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若擬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請逕至『臺灣綜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通訊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twevote.com.tw>』，並依操作手冊指示說明進行投票。

【3-2】開會通知書範例

(二)股東電子方式通知同意書

電子方式通知同意書

本股東茲同意 貴公司俟後有關股東之相關通知資料(如開會通知、議事錄、集保劃撥徵詢函、股利通知書、股利憑單等)，悉同意依本股東所提供之下列電子郵件信箱，以電子方式辦理通知作業。

此致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東之電子郵件信箱如下：

原留存_____

變更後_____

(請 貴股東先行核對“原留存”資料；如未曾提供，請於“原留存”欄打V並填寫；如有異動，請於“變更後”欄打V並填寫。確認無誤或無異動則免寄回；如有新增或異動，請於“股東親簽或原留印鑑”欄簽名或蓋章後寄回，以利本公司處理登錄作業)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戶名：_____

股東親簽或原留印鑑

--

【4】股東會通訊制度結果揭示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年股東常會(臨時會)
以電子通訊投票出席暨表決權數彙總統計表

項目	權數	電子通訊投票
出席權數：		
表決權數：		
承認案一：		
1. 承認權數：		
2. 反對權數：		
3. 棄權權數：		
承認案二：		
1. 承認權數：		
2. 反對權數：		
3. 棄權權數：		
討論案一：		
1. 贊成權數：		
2. 反對權數：		
3. 棄權權數：		
討論案二：		
1. 贊成權數：		
2. 反對權數：		
3. 棄權權數：		
選舉權數：		
董事候選人：		
1. ○○○○		
2. ○○○○		
3. ○○○○		
4. ○○○○		
5. ○○○○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		
2. ○○○○		
監察人候選人：		
1. ○○○○		
2. ○○○○		

【5】主席司儀稿範例：

司儀：

○○○○股份有限公司○○○年股東常(臨時)會出席股數報告
截止○○時止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數為：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股，(含現場出席股東○○權+通訊投票出席股東○○權)，已占總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已達法定出席股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

各位股東；目前已達法定出席股數，○○○年股東常(臨時)會正式開始。

【6】股東會議案動用表決時主席及司儀流程及議事錄記載：

主席：

本案表決。(依議事規則，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並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

司儀：

請主席指定監票人。

主席：

指定：戶號：_____、_____，
戶號：_____、_____擔任監票人。

司儀：

經選務組統計於○○點○○分，出席股數為○○○股，表決權數為○○○權(依公司法第178、180條規定，扣除無表決權數之股份數後)。

請監票人就投票箱位置，監票人檢查投票箱。

請計票組就位(若計票人員已就位則免)。

本議案使用第○○號表決票，投票時間3分鐘，各位股東贊成本議案(董事會所提)者請於贊成處打勾，反對本議案(董事會所提)者請於反對處打勾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

距投票截止時間尚有1分鐘，未投票股東請儘速將表決票投入票箱。

投票時間截止，監票人開票箱，開始計票。

司儀：

表決結果報告。

討論案第 案，案由：.....。

贊成○○權(現場出席股東○○權+電子通訊投票出席股東○○權)

反對○○權(現場出席股東○○權+電子通訊投票出席股東○○權)

廢票○○權(現場出席股東○○權+電子通訊投票出席股東○○權)

表決結果：本案票決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同意(或反對)通過，佔總權數○○.○○%。

請主席宣佈表決結果。

主席：

本案票決同意(或反對)通過。

說明：股東會「通訊投票」相關常見問題 Q & A 彙總如上，擬於呈核後提請證券週邊單位-金管會、證期局參酌！

敬呈董事長簡：

敬呈總經理莊：

業務部主管：

業務部承辦：